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经经日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原基金于2013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8号文核准;原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2015年8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于2015年9月9日实施基金转型,日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由《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出资任何资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注: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8日)。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794,096.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A /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 000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4,702,173.43份 / 25,091,923.42份

2.1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2015年9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121,165,981.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A /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 000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176,225.06份 / 9,989,756.06份

2.2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紧跟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调控政策,灵活配置各类投资工具,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显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并在基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以投资时钟理论为指导,通过对经济周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预期表现,对基金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回报率。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税后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体系和内部评级体系,本基金将重点投资知期债券及信用评级为AA+(含)以上的债券,以获取较高的票息收益。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税后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洁	王朱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drtecha.com	l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drtech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转型后		转型前		转型前		转型前	
	报告期(2015年9月9日-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8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2014年		2013年6月14日(原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A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B
	3,607,631.50	521,836.96	17,198,380.78	2,227,203.51	563.06	379.32	51,496,893.25	8,567,827.48
本期利润	4,429,168.83	399,639.90	12,686,716.13	1,638,501.98	167,087.56	966.32	28,450,966.37	7,951,606.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0	0.0256	0.0737	0.0772	0.1255	0.1192	0.0029	0.0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5%	2.49%	5.69%	5.38%	19.24%	18.88%	0.3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2015年9月8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0	0.0251	0.2827	0.2541	0.1834	0.1768	0.0029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2,509,436.33	25,721,807.23	140,490,501.37	12,527,819.26	219,203.16	28,798.66	2,729,148.09	1,000,756.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1.025	1.264	1.254	1.196	1.190	1.003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收益增长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0.22%	0.49%	0.01%	1.9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	0.20%	0.62%	0.01%	1.93%	0.19%

收益增强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0.22%	0.49%	0.01%	1.8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	0.20%	0.62%	0.01%	1.87%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税后收益率*1.25

3.2.2日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9月9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3 日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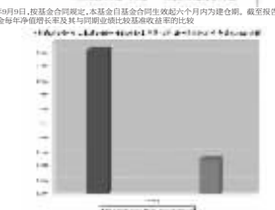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9月9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3 日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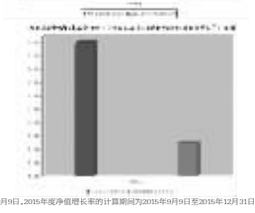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9月9日,2015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3基金份额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高票息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8日	-0.08%	0.09%	0.46%	0.01%	-0.54%	0.08%
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8日	3.44%	0.20%	1.19%	0.01%	2.25%	0.19%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8日	5.69%	0.18%	2.01%	0.01%	3.6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5年9月8日	26.40%	0.18%	7.97%	0.01%	18.43%	0.17%

高票息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8日	-0.16%	0.09%	0.46%	0.01%	-0.62%	0.08%
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8日	3.29%	0.20%	1.19%	0.01%	2.10%	0.19%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8日	5.38%	0.18%	2.01%	0.01%	3.3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5年9月8日	25.40%	0.19%	7.97%	0.01%	17.43%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税后收益率*1.25

3.2.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9月9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3 日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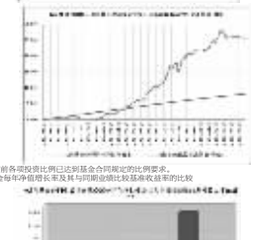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9月9日,2015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3基金份额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高票息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8日	-0.08%	0.09%	0.46%	0.01%	-0.54%	0.08%
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8日	3.44%	0.20%	1.19%	0.01%	2.25%	0.19%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8日	5.69%	0.18%	2.01%	0.01%	3.6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5年9月8日	26.40%	0.18%	7.97%	0.01%	18.43%	0.17%

高票息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8日	-0.16%	0.09%	0.46%	0.01%	-0.62%	0.08%
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8日	3.29%	0.20%	1.19%	0.01%	2.10%	0.19%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8日	5.38%	0.18%	2.01%	0.01%	3.3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5年9月8日	25.40%	0.19%	7.97%	0.01%	17.43%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税后收益率*1.25

3.2.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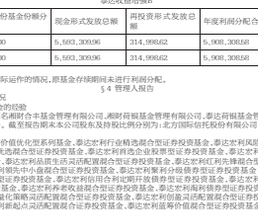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9月9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3 日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原基金的存续期为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9月8日,2013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6月14日(原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5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8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6000	211,980,740.78	1,191,786.73	213,172,527.51	
合计	2.6000	211,980,740.78	1,191,786.73	213,172,527.51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6000	5,593,309.96	314,998.62	5,908,308.58	
合计	2.6000	5,593,309.96	314,998.62	5,908,308.58	

转型前:

根据原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原基金存续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国投中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北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以质态比优化组合结构、注重风险控制、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场中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弱市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利率先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富荣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健增利